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081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分辨董事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徐志豪先生
許 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 剛先生
夏 峻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中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7,849,699,000	-	-	7,849,699,000	53.93%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附註3)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2.72%
李書福 (附註1)(附註3)	103,064,000	50,000,000	9,700,374,675	9,853,438,675	67.70%

附註：

- 1、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由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吉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是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廣東天琴海納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蓋亞資源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5%的股權。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李書福先生控制的企業。
- 2、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南吉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91.07%的股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4 樓 5402 室

網址（如適用）： www.8137.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5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活動

-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
 - 從事新能源汽車相關的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研發和生產；
 - 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
 - 在資源領域如鐵礦石方面進行投資、勘探和開採等。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4,554,533,606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2,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其上市）不適用的名稱：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楊皓明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本交易所網站。